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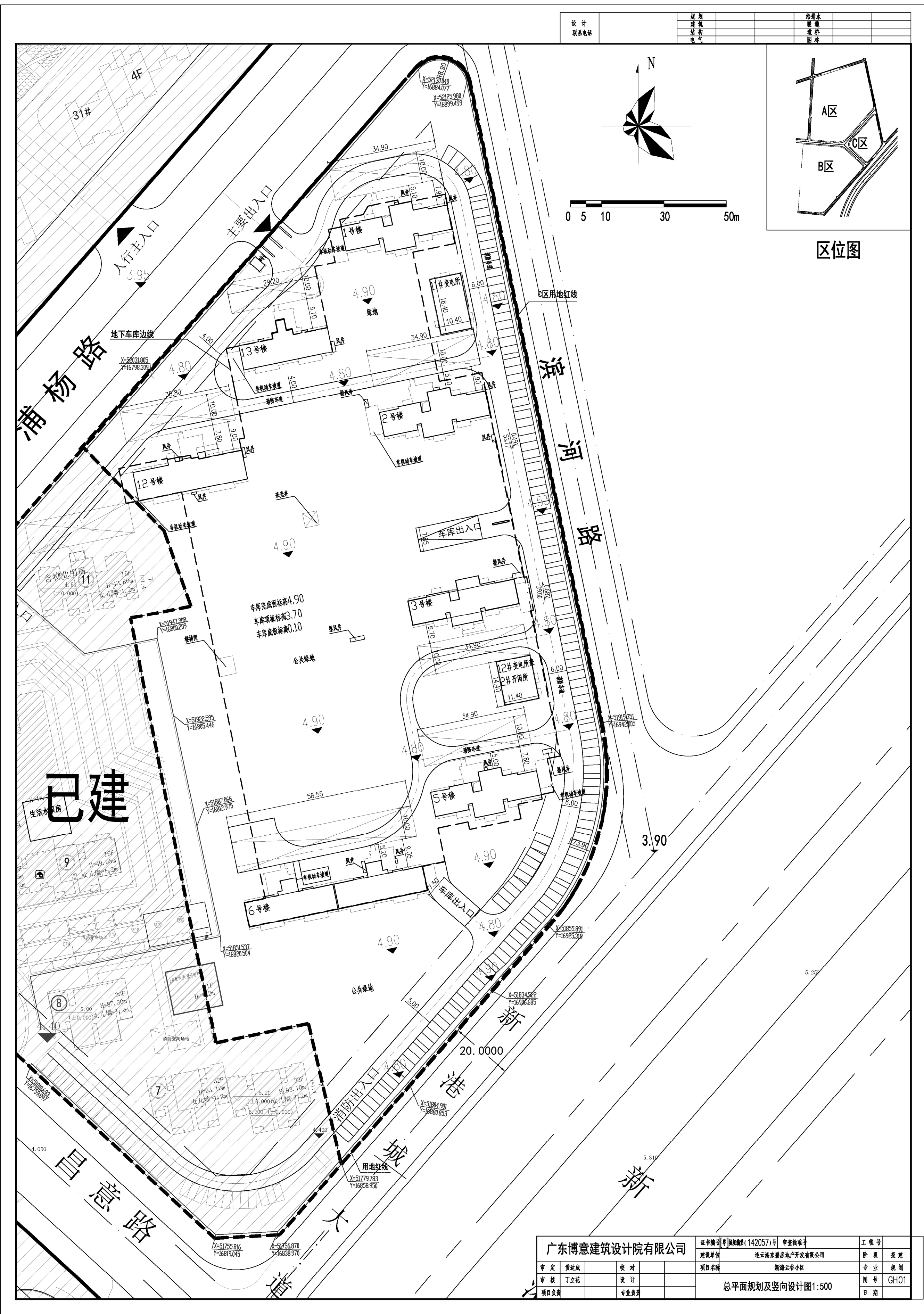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建设项目规划公示（批前）（调整）

工程名称：新海云谷小区
建设单位：连云港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建设地点：连云港高新区港城大道西，310国道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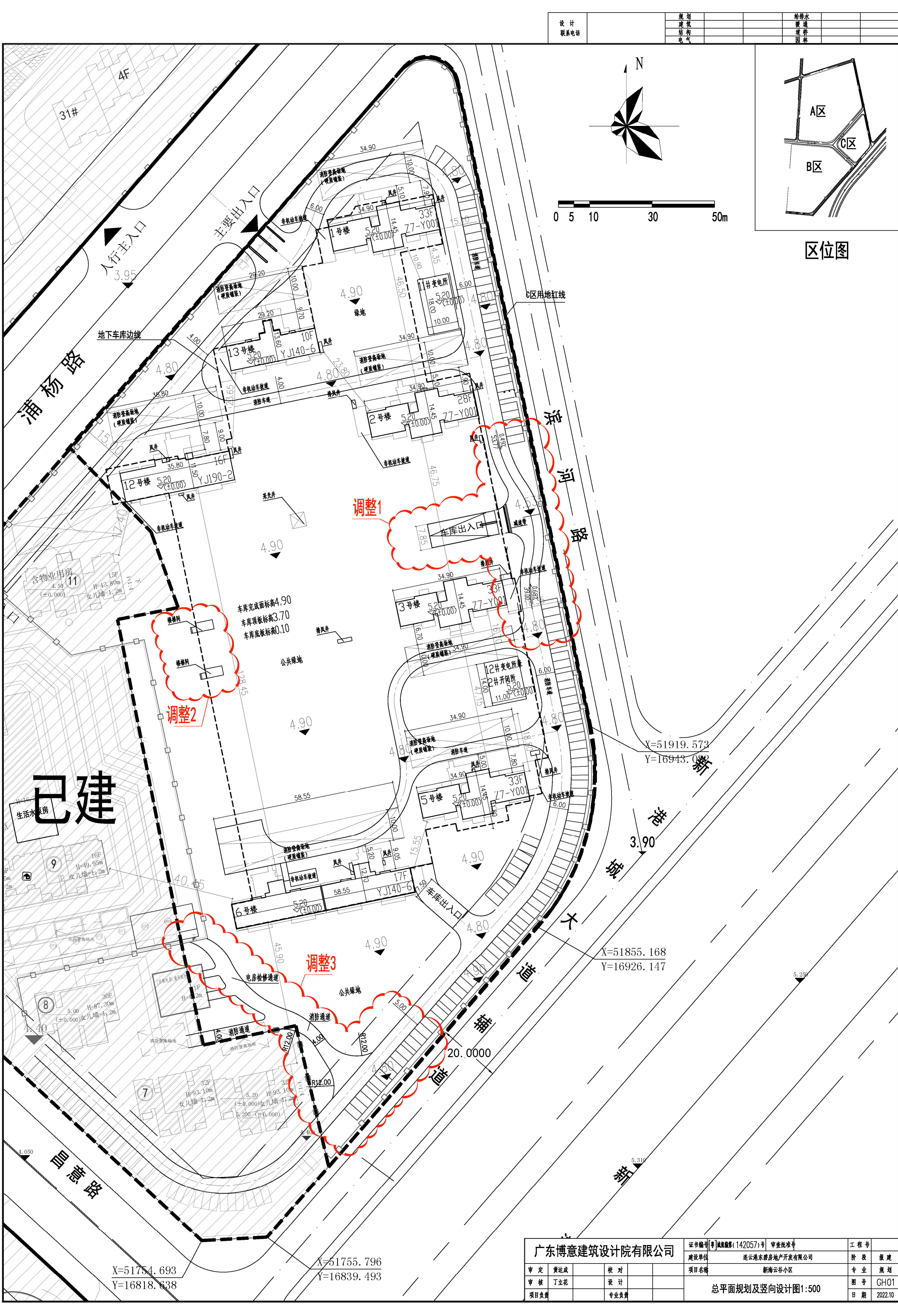
C区调整说明：
1、项目于2019年6月申请基地出入口及优化道路调整，其中并不涉及建筑物位置优化。因设计单位失误，调整总图时未考虑3号楼北侧地库出入口已按2017年版规划总平面位置及经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的图纸实施，对其进行位置调整，调整后虽然总图满足《车库设计规范》（JGJ100-2015第3.1.6条）和《民用通则》（GB50352-005第5.2.4条），但与实际建设地库出入口位置不一致，导致不满足上述规范条款。为解决上述问题，拟对规划总平面图中3号楼北侧地库出入口按已实施的位置进行更正，并调整优化部分道路以满足规范要求，调整后相关车位及绿地等指标依然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2、根据地下室审图意见修改，地下车库防火分区A9和A10之间两个防火分区之间不得相互借用安全出口，见《汽车库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2条及条文解释）。修改前1个疏散楼梯间不能满疏散要求，故对此疏散楼梯间做调整，且满足地下室防火分区60米疏散距离要求。
3、因2017年及2019年申请新海云谷C区项目总平面图调整时未考虑已建7#楼消防车通行，现根据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7.1.8条，拟在6号楼西南侧增加消防车通道及配电房检修道路，新增消防车通道与已建7#楼登高面进行连接以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此规划公示为批前公示，若相关利益关系人对该规划有异议或意见，请于公示期间将书面材料送交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1日
联系电话：0518-81888570
公示单位：连云港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制单位：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本公示图可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中国连云港高新区）查阅
网址：<http://gxq.lyg.gov.cn>



调整前 C区总平图



调整后 C区总平图